汉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施工作业完成后,未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及时清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按要求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3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4 | 对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5 | 对在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设置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6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和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立即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7 | 对城市居民饲养宠物影响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立即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8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三十一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9 | 对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限期内予以清除并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0 | 对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的。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1 |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2 | 对在城镇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并按要求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3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在期限内补缴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4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要求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5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清理或改正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6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并按要求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7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在期限内补缴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8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并按要求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9 | 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补办审批手续的。 | 《汉中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0 | 对未按要求设置、维护、使用招牌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汉中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1 |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及时组织抢修供水设施故障、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2 |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或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3 | 对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4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5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6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汉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主动清除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 | 对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或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等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影响，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3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恢复原状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5 | 对将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6 | 对擅自转供公共供水、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7 | 对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8 | 对燃气经营者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9 |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0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并按要求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 | 《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1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2 |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按要求在限期内补植或恢复原状的。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3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汉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较大安全隐患或环境影响的，并在期限内补办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 | 对未经审批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没有导致环境卫生设施使用功能损毁或者丧失的,并在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补办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3 | 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办手续等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4 | 对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物料过程中遗撒、滴漏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主动清除，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5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6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7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清理，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9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环境影响，并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或补办手续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0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在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补办相关手续的。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1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3 |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4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5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6 | 对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7 | 对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8 |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9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者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0 |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1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22 | 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汉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从重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或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等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2 | 对未经审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3 | 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理方案或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4 | 对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物料过程中遗撒、滴漏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5 | 对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或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等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6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7 | 对将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8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建筑垃圾的超出核准范围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9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10 | 对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其他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供水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11 | 对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12 | 对未经审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明火或爆破作业等损坏、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13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
| 14 |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